

## 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

97.04.08.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12.09.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1.08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3.04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3.03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08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06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1.7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  
108.12.3 108 學年度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正合理審核各院、系、所之新增或調整案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（如增班）之案件；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整併、更名或其他調整案。

第三條 申請增設與調整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，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，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隸屬學院之系、所向院提案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。
- 二、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教務處提案。
- 三、新設學院，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。
- 四、跨院之調整案，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。
- 五、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。

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- 一、提案單位應組成籌備委員會，籌備委員會名單應簽會教務處並奉校長核定後，召開籌備會議，撰擬計畫書。各案計畫書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格式撰寫，其內容應詳實具體，並應書明人力（包括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）、空間設備、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。
- 二、提案單位應委請外部專家學者先行審查計畫書，並應將籌備會議紀錄送教務處；隸屬學院之系、所提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將籌備會議紀錄及院務會議紀錄併同計畫書送教務處。
- 三、各項提案如涉及新增員額需求，須提送員額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；涉及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，須分別提送總務處或研究發展處提供參考意見；教務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，送行政會議審議，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審查。現有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由行政會議決議。
- 四、各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教務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。

第五條 新增與調整案依下列原則審查：

- 一、共同原則：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增設、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

務收支影響等因素，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二、增設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、博士班除應符合共同原則外，並應有足夠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設備及空間，及提出近5年教師研究成果資料。

三、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，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60%，其餘調整之名額由學校視整體發展方向及全校系、所招生狀況進行檢討，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協商。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如下：

學制班別	招生名額下限	招生名額上限	
		新設第一年	第二年以後
日間學士班	<u>30</u>	<u>45</u>	<u>50</u>
進修學士班	<u>25</u>	<u>45</u>	<u>50</u>
日間碩士班	<u>7</u>	<u>15</u>	<u>30</u>
碩士在職專班	<u>10</u>	<u>30</u>	<u>30</u>
博士班	<u>3</u>	<u>3</u>	<u>10</u>

四、學士班調整原則：

- (一) 當學年新生註冊率（未含外加名額）未達80%者，應予檢討，減少招生名額至少1名或整併，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。
- (二) 調減後之學士班，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低於40名，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低於23名。
- (三) 採外加名額之原住民專班，如教育部核定名額未達20名，或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60%者，次學年度即予停招或整併。

五、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：

- (一) 各碩士班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（未含外加名額）未達80%者，減少招生名額1名；未達50%者，減少招生名額2名。註冊率未達調減之名額分配予當學年度錄取率最低者，可調減之名額如達2名以上，則按錄取率由低至高分配之；惟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平均錄取率高於全校平均值之系所，不得調增名額，所遺之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- (二) 調減名額至10名時，應召開檢討會議，並由該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；招生名額如已調減至5名者，次學年度即予以停招或整併。所遺之招生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。
- (三) 調減後之碩士班，每班招生名額不低於6名。

六、碩士在職專班（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獲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）調整原則：當學年度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80%之班別，減少招生名額1名，調減之名額按錄取率由低至高分配之；惟當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平均錄取率高於全校平均值之班別，不得調增名額，所遺之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
七、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（未含外加名額）未達60%者，應召開檢討會議，並由該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
八、註冊率之計算，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教育部之各學制班別註冊率為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